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

管樂組(單簧管)術科考試範圍

年級	學期	主修	副修	
一年級	上學期	技巧考	1. 2 升 2 降記號以內 A. 音階、琶音 (圓滑及跳音) B. 分解和絃 (兩連兩跳 ♪♪♪) C. 三度音 (圓滑及兩連兩跳 ♪♪♪ ♪♪♪) 吹奏兩個八度以上 (參照 Baeramnn op. 63) 2. 練習曲一首	自選曲一首
		範圍	自選曲一首	
	下學期	技巧考	1. 3 升 3 降記號以內的音階、分解和弦及音階吹奏兩個八度以上 (參照 Baeramnn op. 63) *吹奏方式參照一年級上學期 2. 練習曲一首	
		範圍	自選曲一首	
二年級	上學期	技巧考	1. 4 升 4 降記號以內的音階、分解和弦及音階吹奏兩個八度以上 (參照 Baeramnn op. 63)*吹奏方式參照一年級上學期 2. 練習曲一首	
		範圍	自選曲一首	
	下學期	技巧考	1. 24 個大小音階、分解和弦及三度音吹奏兩個八度以上 (參照 Baeramnn op. 63) 2. 練習曲一首	
		範圍	自選曲一首	
三年級	上學期	技巧考	1. 全音階及琶音與其分解和絃 (譜例請洽音樂系辦公室) → 三個八度(到 sol) 2. 七和絃 (譜例請洽音樂系辦公室)	
		範圍	協奏曲或奏鳴曲快、慢兩樂章	
	下學期	範圍	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，曲目時間需滿 20 分鐘：曲目為協奏曲或奏鳴曲快、慢兩個樂章	
四年級	上學期	技巧考	1. 六首管弦樂片段 (譜例請洽音樂系辦公室) 2. 考試時由評審老師挑選三首	
		範圍	兩首不同時期的作品 (全樂章)	
	下學期	範圍	畢業音樂會 ● 非師資生：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40 分鐘，包含三個不同時期曲目，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，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(20 分鐘)，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● 師資生 (資格見備註 1)：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20 分鐘，包含三個不同時期曲目，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(或奏鳴曲一個樂章)，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	

備註：

1.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之資格為：已(即將)修畢師培課程(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)所需學分，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。
2.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範圍比照副修辦理。
3. 除「畢業製作」外，其餘各學期之主、副修曲目，不得重複。
4. 除管弦樂片段及國人作品、現代作品外，一律背譜演奏。
5. 各試場各抽一位主修全曲演奏。
6.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7.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